

水利电力部 国家 物价局 文件

(83)水电财字第 215 号

关于颁发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》的通知

各电业管理局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物价局（委）、电力局：

国家现行电价制度中的《力率调整电费办法》，自五十年代制订并实施以来，对促进用户装设无功补偿设备，节约电能，起了一定作用。但是，二十多年来，电网和用户的情况均发生了很大变化，该办法已不能适应节能、改善电压质量和提高社会效益的需要。在长期、反复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我们根据国家经委最近批准颁发的《全国供用电规划》的有关规定，对现行《力率调整电费办法》作了修改，经多次讨论、征求意见后，拟定了新的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》，现予颁发执行。

考虑到用户和电业部门执行新的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》，尚需一定时间进行准备，各电业管理局可根据本地区的不同情况，按下述要求组织实施：

一、现已实现《力率调整电费办法》的用户，凡原执行 0.90 功率因数标准值者和原执行 0.85 功率因数标准值而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的实际功率因数已达 0.90 及以上者，自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起按新规定执行；其余用户可延至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，其中实际功率因数 0.85 至 0.90 者，在此期间可不减收电费，0.85 以下者应增收电费。

二、现未实行《力率调整电费办法》的用户，可由各电业管理局按新的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区别不同情况，拟订措施，分步实施。但执行新规定的时间，不应晚于一九八六年底。

三、实行两部制电价的范围不变。

四、各地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随时报水利电力部。

附件：《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》及附表一、二、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物价局
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日

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

一、鉴于电力生产的特点，用户用电功率因数的高低，对发、供、用电设备的充分利用，节约电能和改善电压质量有着重要的影响。为了提高用户的功率因数并保持其均衡，以提高供用电双方和社会的经济效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功率因数的标准值及其适用范围

1、功率因数标准 0.90，适用于 160 千伏安以上的高压供电工业用户（包括社队工业用户）、装有带负荷调整电压装置的高压供电电力用户和 3200 千伏安及以上的高压供电电力排灌站。

2、功率因数标准 0.85，适用于 100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其他工业用户（包括社队工业用户）、100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非工业用户和 100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电力排灌站。

3、功率因数标准 0.80，适用于 100 千伏安（千瓦）及以上的农业用户和趸售用户，但大工业用户未划由电业直接管理的趸售用户，功率因数标准应为 0.85。

三、功率因数的计算

1、凡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的用户，应装设带有防倒装置的无功电度表，按用户每月实用有功电量和无功电量，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

2、凡装有无功补偿设备且有可能向电网倒送无功电量的用户，应随其负荷和电压变动及时投入或切除部分无功补偿设备，电业部门并应在计费计量点加装带有防倒

装置的反向无功电度表，按倒送的无功电量与实用的无功电量两者的绝对值之和，计算月平均功率因数

3、根据电网需要，对大用户实行高峰功率因数考核，加装记录高峰时段内有功、无功电量的电度表，据以计算月平均高峰功率因数；对部分用户还可以试运行高峰、低谷两个时段分别计算功率因数，由试行的省、市、自治区电力局或电网管理局拟订办法，报水利电力部审批后执行。

四、电费的调整

根据计算的功率因数，高于或低于规定标准时，在按照规定的电价计算出其当月电费后，再按照“功率因数调整表”（表一、二、三）所规定的百分数增减电费，如用户的功率因数在“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”所列两数之间，则以四舍五入计算。

五、根据电网的具体情况，对不需增设补偿，用电功率因数就能达到规定标准的用户，或离电源点较近、电压质量较好、勿需进一步提高用电功率因数的用户，可以降低功率因数标准值或不实行功率因数调整电费办法，但须经省、市、自治区电力局标准，高于降低后的功率因数标准时，不减收电费，但低于降低后的功率因数标准时，应增收电费。

六、本办法正式颁发执行后，1976年颁发的《电热价格》中的《力率调整电费办法》即同时废止。

七、本办法解释权属水利电力部。

表一：

以0.90为标准值的功率因数调整电费表

减收电费	实际功率因数	0.90	0.91	0.92	0.93	0.94	0.95-1.00							
	月电费减少%	0.0	0.15	0.30	0.45	0.60	0.75							
增收电费	实际功率因数	0.89	0.88	0.87	0.86	0.85	0.84	0.83	0.82	0.81	0.80	0.79	0.78	0.77
	月电费增加%	0.5	1.0	1.5	2.0	2.5	3.0	3.5	4.0	4.5	5.0	5.5	6.0	6.5
增收电费	实际功率因数	0.76	0.75	0.74	0.73	0.72	0.71	0.70	0.69	0.68	0.67	0.66	0.65	功率因素自0.64及以下, 每降低0.01
	月电费增加%	7.0	7.5	8.0	8.5	9.0	9.5	10.0	11.0	12.0	13.0	14.0	15.0	电费增加2%

表二：

以0.85为标准值的功率因素调整电费表

减收电费	实际功率因数	0.85	0.86	0.87	0.88	0.89	0.90	0.91	0.92	0.93	0.94-1.00			
	月电费减少%	0.0	0.1	0.2	0.3	0.4	0.5	0.65	0.8	0.95	1.10			
增收电费	实际功率因数	0.84	0.83	0.82	0.81	0.80	0.79	0.78	0.77	0.76	0.75	0.74	0.73	0.72
	月电费增加%	0.5	1.0	1.5	2.0	2.5	3.0	3.5	4.0	4.5	5.0	5.5	6.0	6.5
增收电费	实际功率因数	0.71	0.70	0.69	0.68	0.67	0.66	0.65	0.64	0.63	0.62	0.61	0.60	功率因素自0.59及以下, 每降低0.01
	月电费增加%	7.0	7.5	8.0	8.5	9.0	9.5	10.0	11.0	12.0	13.0	14.0	15.0	电费增加2%

表三：

以0.80为标准值的功率调整电费表

减收电费	实际功率因数	0.80	0.81	0.82	0.83	0.84	0.85	0.86	0.87	0.88	0.89	0.90	0.91	0.92-1.00
	月电费减少%	0.0	0.1	0.2	0.3	0.4	0.5	0.6	0.7	0.8	0.9	1.0	1.5	1.30

增收电费	实际功率因数	0.79	0.78	0.77	0.76	0.75	0.74	0.73	0.72	0.71	0.70	0.69	0.68	0.67
	月电费增加%	0.5	1.0	1.5	2.0	2.5	3.0	3.5	4.0	4.5	5.0	5.5	6.0	6.5
增收电费	实际功率因数	0.66	0.65	0.64	0.63	0.62	0.61	0.60	0.59	0.58	0.57	0.56	0.55	功率因素自0.54及以下, 每降低0.01
	月电费增加%	7.0	7.5	8.0	8.5	9.0	10.0	10.0	11.0	12.0	13.0	14.0	15.0	电费增加2%